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書記官胡鳳儀

電話：(02)23713261#8572

傳真：(02)23893980

電子信箱：

電子交換公文

受文者：本院臺南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鎮文正字第1020008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建議事項，經報奉司法院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奉司法院秘書長民國（下同）102年12月20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20030744號函辦理，並復貴院102年11月13日南分院山文字第1020000819號函。

二、旨揭座談會提案五及臨時動議一兩項，經分別核復如下：

（一）關於提案五就第二審受指定或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委任之辯護人，有無主動代刑案被告撰寫上訴三審理由書狀之義務部分：考量刑事被告有受其每一審級所選任或經指定之辯護人協助上訴之權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6條之規定，賦予原審級辯護人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權，以及終局判決後原審辯護人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等權利至明，且該法條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篇、第一章上訴通則，於上訴第二審、第三審之情形均應有所適用。宜認此屬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能之一部，非僅為辯護義務之延伸。

（二）關於臨時動議1建議將訴訟卷宗及證物全面掃描為電子檔，以供律師線上閱卷部分：考量目前實務運作，檢辦



10200004402

2013/12/26 AM 11:20:50



各界尚使用紙本文書，故紙本等實體卷證仍有實需。司  
法院刻正開發「智財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  
，並同步規劃「行政訴訟事件稅務類線上起訴系統」，  
將視上開系統使用成效後，陸續建置民、刑事等線上起  
訴系統。如各界均可配合使用電子化作業，則律師線上  
閱卷之要求將可達成。

正本：本院臺南分院

副本：

裝

訂



線